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

截至2025年末，天健拥有合伙人250人、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756家，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7.35亿元。上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578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及审计结论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24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事项等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6年3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履行审查与监督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与执业能力进行严格审查，在年报审计阶段就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多轮沟通，对审计工作实施全过程跟踪，有效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审计质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